

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訓練課程基準時數表

年資	課程(小時/年)		團體觀察及帶領	個案研討(小時/年)	接受督導(小時/年)	實務報告 或論文發表 ^{註1.2}
	必修	選修				
職前	21		觀察 12 次及帶領 12 次(每次 2 小時)			
未滿 5 年		6		3	3	
5 年以上		6				每篇可抵 選修課程 6 小時

※備註：

- 1.辦理實務報告發表平台之機關(構)，為衛生福利部辦理、經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或認可者。
- 2.論文發表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認計。
- 3.擔任處遇執行人員之督導或講授必修/選修課程之專家學者，可抵每年選修課程時數 6 小時。